

2026 年度项目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提升改造建设采购项目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乙 方：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司法路 2 号

乙方（供应商）：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五一大厦 B 座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信息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注：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成交单价按最终磋商/谈判报价优惠率计算后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所在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
信息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项（详细清单见附件）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19997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1999700.00 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付款方式

1、乙方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全部合同款。具体支付时间以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财务管理规定完成支付办理的实际时间为准。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8060 6040 1421 0002 73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乙方按投标承诺填写）。

五、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于 2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

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售后服务

- 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3、保范围：合同范围的全部内容
- 4、质保期内、硬件故障在 3 分钟内响应，驻场人员实时到场，本地售后团队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处理故障，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无法按期修复的，我公司免费提供备用机。

七、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6. 如果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通过甲方验收检验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检验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将予以顺延。

八、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特别约定

乙方交货时将购货发票、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单独整理提交。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及公章：汉中南郑区人民法院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开户行：农行汉中南郑县支行

甲方账户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甲方账户号：26611501040005033

甲方电话：0916-5512183

签署日期：2026年 7 月 16 日

乙方（单位名称及公章）：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武侠

乙方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号：8060 6040 1421 0002 73

乙方电话：0916-8125066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